臺北市政府

「臺北市吉林國小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釋疑回覆意見彙整表

2014.04.21

項次	頁次	條次	原條文內容	申請釋疑內容	建議內容/修正意見	回覆說明
1	地上權契約 P 26	地上權契約 9.2.4	9.2.4 乙方、乙方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本案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、軟體資料、系統等，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，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，乙方應於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其他原因消滅或終止時，一併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使用，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。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、軟體資料、系統等，授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，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，應轉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承擔。	1. 本條規定是否僅適用於9.1.2（資產移轉）之情形？ 2. 由於本案標的及建物得以租賃方式供第三人經營、管理、使用及收益，有關承租人其承租營運相關之電腦程式、軟體系統（例如飯店業者訂房系統）等係屬其營業機密（know-how），如要求承租方（乙方之履行輔助人）營運所使用之程式、系統等一併移轉或授權甲方，於實務上恐降低國際性或高度專業或技術性優質租戶之承租意願，不利乙方招租計畫之推展。	於乙方以「租賃」方式提供本案標的及建物予第三人經營、管理、使用及收益之情形下，得不受本條限制。	■答覆：維持原條文。 ■理由： 1. 本條規定適用之範圍為地上權契約第 9.2.1 條及第 9.2.3 條。依 9.2.1 條規定，包含 9.1.2 條所定資產。 2. 為使上開資產得正常繼續營運使用，其所需之電腦程式、軟體資料、系統等，不論為乙方所有或第三人所有，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，均需一併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，故屆時將視資產性質由甲方決定是否不須移轉或授權。